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：

近日，公司接到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工作人员的通知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该行购买的一年期理财产品 22,000 万元中的 13,600 万元理财份额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于该行的理财产品份额余 10,000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。

上述司法冻结事由为：2018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成都分行”）签订借款合同，金额为人民币 13,552 万元。由于公司自贷款之日起借款利息一直未予支付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于广发银行账户资金 6,800 万元、2019 年 2 月 20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 13,600 万元。

此前，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和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告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争取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。
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轮候冻结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